

时间原本就是这个样子，把时间过得飞快的是人自己。

山里慢

张 蛰

在山里，容易琐碎，可也琐碎得踏实。宜兴湖汊山里的那两个暑期，我最大的收获是想通了一些事情。这个经验告诉我，有些事，只能靠世俗意义上的虚度时光才能完结。

就是这样。那些原本以为此生难以释怀的事，永远无法原谅的人，绝不可能走出的痛苦，在山里的一些白天与夜晚后，有一天它们突然就仿佛像干净地停在天空中的一片片羽毛。我看着那些过往，一个一个，仍然会觉得寂寞，也难怪地有种落寞，但与之前那种无人言述的苦涩与艰难已然不同，我变得坦然。我看看自己，再看看过往，直到此时才恍然，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难关是让自己拥有同样的生命欲望。

每想通一件事，我就搓着自己的手指，望着远处的山、茶园或是眼前的随便一个什么东西，自言自语：真是不容易呀。

与自己撕扯，自然不容易。现在想想，之所以能释然那些过往，多亏山里的时光漫长。一天从黎明到黑夜，时光一丝一毫地挪动，好似一个人漫长的一生。一天一天地轮回，太像了生命的周而复始。每一天，如果愿意，我随时能听到风、树叶、草尖拖动时间的喘息声。很多时候，我都觉得想事情的时间足够长了，仿佛一个世纪，可抬头看，太阳明晃晃地正当顶，或者夕阳才开始缓慢地变大变红。对山里的这种慢，我一开始没有思想准备，初次面对的刹那间真是既惊又喜，但日子稍一多，又意识到这再正常不过，时间原本就是这个样子，把时间过得飞快的是人自己。时间就是生命这句话，山里给我的解释完全就是山外的反面。那天想到这儿的时候，我长吐一口气，告诉自己，先到这儿。于是站起身来，去做下意识地要做的事。

那些天里下意识要做的事，无非是喝杯啤酒，或者伸下懒腰，极目看茶园尽头黛色的山峦，盯着一棵树狠狠看一眼，鼓足腮帮子吹两米远的桌面上的一张纸片，莫名其妙地在院子里转圈子，兴致来时也做几下俯卧撑。那个时候不做这些事情就无事可做，长时间在一种回忆、想象或者追问后，懒散是对生命的必要安慰。寂静无人的山里，时间如此漫长，再不这么随心所欲，哪里还有生命的乐趣。

其实我内心知道，山里的日子是一种疗伤。所疗之伤不在大小与轻重，在日积月累的烦躁，烦躁这种伤，悄无声息地消弭人本来就不高的生命质量。人在俗世里，难免遇到各种诱惑，那些诱惑会让人产生各种欲望，欲望以奇形怪状的方式冲撞你，撩拨你，在自私而又脆弱的人性面前，每一种欲望都可能让人失去理性的边界。当诱惑与欲望叠加起来，人的浮躁可想而知，我们一再在过往的历史或者现世的周遭看到浮躁带来的执拗、妄想与无法控制就是明证。对个体的生命来说，这样的日子越多，质量就越低。对社会来说，这样的日子越多，危害就越大。对我来说，深知顶不过欲望与诱惑的挤压，便只好自觉与人群保持一些距离，把自己抛在无所事事的状态下，过几天缓慢的山里生活。承认这些，承认自己意志的软弱不堪，承认自己在生活中的诸多不如意不愿意不乐意，并不丢人。

我的意思是，人这一生不能全被世俗的欲望扯进去。世俗的欲望常常以让人享受的愿景诱惑人，最终让人陷入无趣的生存中不能自拔，不仅庸俗，还自己把自己困成一个面目狰狞的家伙。出于警惕，我总是下意识地拒绝流行，尽量避免流行带来的焦虑。以过往的经验看，处在众声喧哗的亢奋里，也就意味着一个人成了乌合之众的一员，群体的喧闹，在任何时代都让人忧虑。看那么多茫然不知所以而又匆匆奔波于生命路途的人，就更坚定了我要在无人打扰的空间里向内以某种方式寻求生命自我抚摸的决心。比如在山里。比如回忆与审视。

在山里，人声退到所有声音的后面，这可能是旷野中的寂静对人最后的警告，只是今天愿意倾听这种提醒的人已经不多见了。说到回忆与审视，对任何一个有人生阅历又有自觉意识的人来说，回忆与审视包括书写，都是一种治疗。人生需要治疗，尤其在物质至上、欲望喧嚣的时代。治疗需要时间，而城市不具备这种功能。城市只生产焦虑，城市没有疗伤的时间所需要的空间。这

样的空间只能在旷野。当然城市本身也生产慵懒，但城市的慵懒比如午后的咖啡馆、雨中的黄昏、灯下的独酌，只能让人在叠加的气氛里让焦虑走得更远也更沉重。山里就不同，山里的时间是自然时间，自然时间是漫长的而不是短暂的，是原始的而不是现代的，它与人同频呼吸，与最初的生命需要可以无缝对接，完全契合。这一点，城市的时间是相反的，专与人作对。在山里，时间用不完，随时拿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人就容易安静地陷入过往和未来中，察看自己与周围的世界。两个暑期，我深刻地体会到，只要你足够寂静，回忆与想象都能让人看到自己。这个实在太重要了，我回忆或者书写的时候不觉得，以为就是回忆和写作，但停下来后发现，自己解放了。

说来这有点让人难以相信，但却是真的。最初躲到山里只想拥有宁静与不被打扰，我需要休息生命，没想到会有意外收获。我在山里的时间里想去，磨磨叽叽，犹犹豫豫，好多过往越百思不得其解越想解释，想给自己一个说法，或者给他人一个交代。通常的情形是半天漫长地过去了，我没有任何结论，而且连想下去的路也给堵死了，甚至是想了自己都搞不清了。抬头看院子里的太阳，还是那个懒洋洋的样子，院子里的鸡、鸭、鹅、树、豆角架也都懒洋洋的，连篱笆院墙也懒洋洋的样子，我就觉得这是山间事物的一种暗示和隐喻。于是我也就懒懒地站起来，学着鸡、鸭、鹅无所事事，对着山脚下的夏日茶园发愣，模仿前一天一块孤云静止不动。突然想晃晃，于是就走出院子，无目的地沿着茶园间的一条水泥路，往更远的山里慢慢地晃荡过去。太阳就在我的头上，晃晃晃着水泥路变成了石子路，石子路变成了土路，土路越来越小，最后茶园没了，山里的树越来越多。停下来，站在一棵树下，极力看自己来时的那种路，有时看得见，有时看不见。

这样一直待到想回去的时候。再回去，有时晚，有时睡走，有时仍旧是晃。偶尔也待到傍晚，天黑得真是慢，太阳早就落山了，夜色却总是上不来，西天一个劲儿地火红，没完没了。所以想想夜色彻底上来，是想踩着虫鸣回去，各种各样的虫鸣伴着我走到那些茶园的时候，萤火虫就会一团团地闪出来，这时我多半会趁势坐下，坐在茶园边上，坐在有些温暖的地上，那些闪着原始神秘光亮的小生灵，会散落在我的衣衫间。

诸多如此漫长的一天后，都会是一夜深睡。那种深睡是生命初始的深睡。第二天，清晨，一声鸟鸣，几声树枝间的欢喜，带给我的是一种生命复苏的轻松和愉悦。这体会，只有人从山外进到山里长住后才能有。我随意地起来，刷牙，洗脸，站到庭院里凝神看远处的群山，看一只鸟打茶园上空飞过，再开始一天的慢生活，可能重拾昨日被卡住的故事，也可能根本就忘了昨天的事情，今天要看房间里的某一本书。

每一天都是如此，我的内心有平静的欢喜。湖汊的山或许不知道，今天的我如果说与自己与生活还有些相容，就缘于山中缓慢的时间。也或许它早就洞察一切，只是保持最初的沉默。

两个暑期，让我喜欢上了湖汊的山水，此处的安宁，别处体会不到。

1853年8月，《遐述贯珍》在香港英华书院创刊并印刷出版，这也是鸦片战争后，来华西人与本土文士合作创办的第一种兼容报、刊二体的中文刊物。创刊号上，刊载有保定人章东耘的题词诗二首：

创论通遐迩，宏词贯古今。
幽深开鸟道，声价重鸡林。
妙解醒尘目，良工费苦心。
吾儒稽域外，赖尔作南针。

秉笔风存古，斯言直道行。
精详实用，褒贬众公评。
一气联中外，同文睹治平。
坤舆夸绝异，空负著书名。

众所周知，彼时中西之间交通初成，本土文士对于中学、西学之间的对话交流是否即有如此积极正面之肯定立场，实未可知，而题诗是否真出自这个来自遥远北方、名叫章东耘的读书人之手，也是个未知数，甚至章东耘此人此名或许不过为《遐述贯珍》编辑杜撰伪托，也不是不可能。不过，题诗中“一气联中外，同文睹治平”一句，让人不禁联想到40多年后，上海人蔡尔康发表在《万国公报》上一首诗的诗句“天以寰中联运，人从域外展双瞳”。这两首诗尽管时间上相差近半个世纪，而且其间中西之间的关系，亦因为两次鸦片战争以及“西学东渐”及“洋务运动”而发生了显著改变，但其中对于中西文士之间的对话交流，以及由此而实现中西互通、天下大同的愿景的期待与理想，却近乎一致。只是不知道究竟是何缘由，在当时中西之间依然多存猜忌、嫌隙、矛盾乃至冲突的时代大局中，章东耘、蔡尔康这一北一南二位本土文士，却能对中西关系，尤其是中西文士之间学术思想之对话交流前景，抱持如此之心信。

稍作观察即会发现，与章东耘的乐观信心显得多少有些突兀不同的是，蔡尔康的乐观，与其说直接来自于对西学的钦仰，还不如说来自于他在近卅年中与来华西士之间的交往更为紧密，包括他对来华西士所作所为怀有之崇敬。蔡诗刊发在1899年2月出版的《万国公报》复刊后的第121期上，附于李提摩太为美国来华传教士林乐知所撰《喜林乐知先生重来上海》一文之后。这一事一文一诗，牵涉到美国、英国和清三位文士。而对于林乐知，蔡尔康则素以对对方的“道学文学双进士”身份而尊之为“先生”。又

晚清文士与西语西文

段怀清

近卅年后，鲁迅《藤野先生》一文发表，中国知识分子与外国人之间此类“师生关系”式的叙述方式，进入到更多中国人的视野，细心的读者自然也会感觉到，晚清以来萌芽的中西之间“知识共同体”意识，似已推进到“学术与思想共同体”乃至“知识人共同体”层面。

如果说章东耘在晚清史上极有可能只是这一次露面的话，蔡尔康却是晚清“西学东渐”史上不可忽略的人物。从早年在《申报》《字林西报》《新闻报》诸报馆担任主笔，再到1894年经李提摩太、沈毓桂二人合力推荐，开始协助林乐知翻译西学并担任其笔述，成为继沈毓桂之后《万国公报》最重要的一位本土笔述者，蔡尔康与晚清报业及西学、新学，可谓关系密切。而其参与翻译的一些著述，像《中东战纪本末》等，在当时朝野亦均有不小之影响。

对于当时本土文士曾担任过的笔述者身份，无论是蔡尔康自己，还是雇聘者林乐知，均有相关言论涉及。

在《喜林乐知先生重来上海》题诗中，蔡尔康写道：“仍持清议忘年老，续辑新闻味道腴。我是烟霞旧游伴，愿随鹤唳谢夷趋。”其中既提到了林乐知重返沪上后“续辑新书”的计划，也表达了蔡尔康继续追随前者的意愿。在1898年2月刊载于《万国公报》的《送林荣章先生暂归美国序》一文中，蔡尔康亦曾提到过自己的笔述者身份，“尔康幸荷青睞，砚习相佐，瞬逾四载”。而对于蔡尔康在协助自己翻译西学方面的杰出表现，林乐知确实曾有过极高评价，称赞道：“余之舌，子之笔，将如形之于影，水之于气，融美华以一冶，非貌合而神离也。”

如果从上述文献来推断，蔡尔康不仅是晚清沪上一位积极参与“西学东渐”事业的本土文士，而且也是一位与来华西士相处融洽、合作有成的笔述者，甚至由此而推论出蔡尔康通

晓西语亦属合理正常。不过，从蔡尔康1870年代以后在《申报》《字林西报》的工作来看，包括后来在《万国公报》的工作，其主要身份，就是清末口译一笔述这一翻译模式中的笔述者，而在当时，大多数担任笔述工作的本土文士，基本上是不通晓西语西文的。与蔡尔康相关的文献中，也并没有明确记载他是否通晓西语西文。近来学界考证出蔡尔康是将 Karl Marx 翻译为“马克思”的第一位中国人，不过，恰恰是这一翻译，进一步佐证了蔡尔康并不通晓英语这一判断。在1899年2月出版的《万国公报》第121、122期上，连载李提摩太（善岳）口译、蔡尔康（芝敏）笔述的《大同学》一文，其中有“其百工领袖著名者，英人马克思也”一句，蔡尔康如果看过原文，或者对西文原文有一定阅读积累，当知马克思为德国人而不是英国人。而此时距蔡尔康在林乐知身边担任笔述已有五年，协助李提摩太翻译的时间则更久。

从这里的倒引出一个话题，那就是晚清文士譬如蔡尔康等人，如此长时期地协助来华西士从事翻译，为什么未见他们对于西语西文表现出类似于他们对于西学的兴趣与热情，却又对所谓“一气联中外”“天以寰中联运”之类的“天下大同”，早早就表现出明确而坚定的立场？既然连学习对方语文的兴趣、热情都没有，又如何能够实现上述理想愿景呢？

这里倒让人不得不佩服同时期的那些来华西士。19世纪上半期那些来华传教士们学习汉语中文的刻苦励志故事就不提了，在19世纪下半期新教来华传教士中，自觉主动地学习汉语中文的例子更比比皆是。比如1882年秋抵华的英国传教士苏慧廉。他先是在宁波，后转至温州，稍事安顿，即将语言学习问题提上日程，“窃恐言语未达，真理难明，文字未通，福音莫布，乃延名师讲音义，岁余学成，即宣道施医”。苏慧廉回国后，

继理雅各成为牛津大学第二任中文教授。在一篇追忆沈毓桂的文章《百龄耆硕沈君毓桂传略》中，美国传教士刘乐义曾提到跟着后者学习中文的经历，“余人中华，初学汉文，即得先生之讲授”。反观沈毓桂，不说与林乐知有长达半个世纪的交往，仅服务于《万国公报》长达廿年有余，甚至还撰写过《书〈英语汇腋〉后》《翻译西书》《论英学初阶》诸文，似乎也应该是习晓西语西文者，可惜同样没有资料显示，沈毓桂精通或者学习过西语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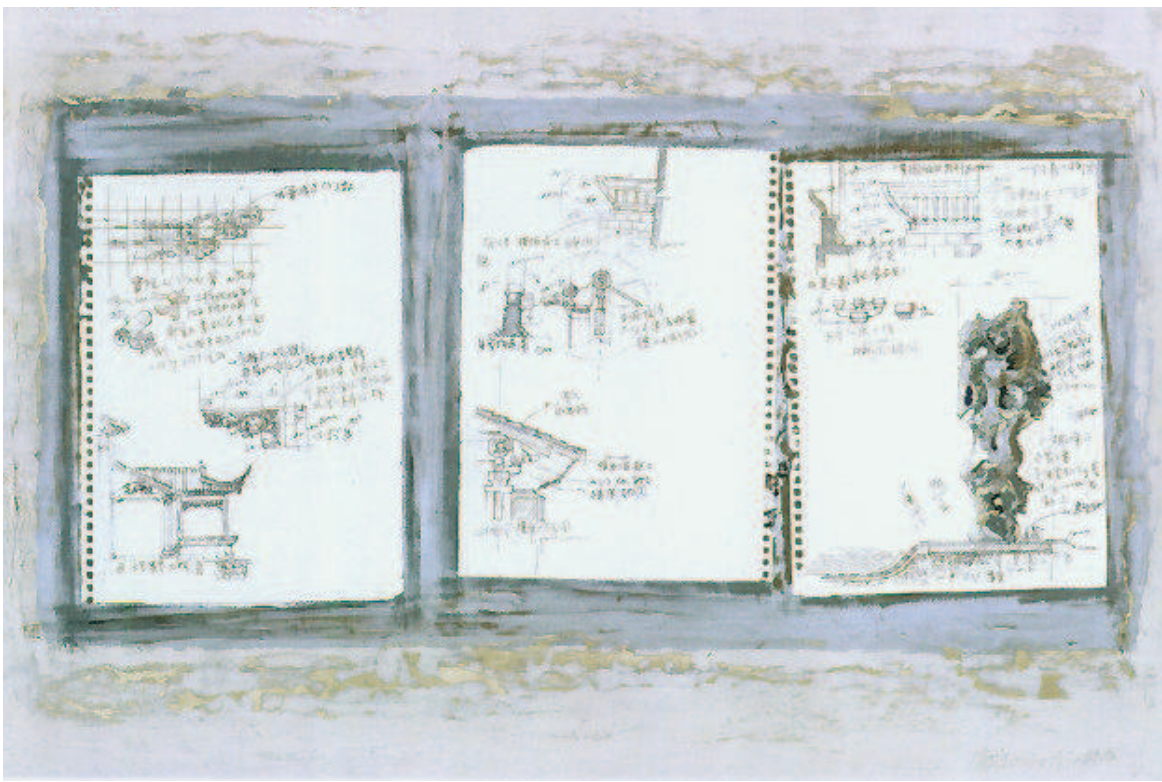
类似的例子还有王韬。从1840年代末开始，直至暮年，王韬大半生的学问及著述生涯，与西学密切相关。他不但是《圣经》“委办本”中译的笔述者，而且还在1850年的“西学东渐”中扮演过先锋角色，甚至还曾应理雅各约请，远赴英伦协助其翻译中国经典，其间还曾应邀在牛津大学作过公开学术演讲。更有意思的是，无论是王韬日记还是《漫游随录》中，都记载了不少王韬旅英期间与当地名门闺秀、贤妇淑女之间的交往互动。阅读这些记载，我一直心存一个疑问，那就是王韬到底有什么本事，在不能与对方用同一种语言直接交流的情况下，还能把对方哄得团团转。至于为什么未能学习并掌握英语英文，王韬以一句“心所不喜”打发了事。

当然，并不是当时所有本土文士对于学习西语西文均无兴趣热情。香港第二位被按立的华人牧师何进善，早年曾协助理雅各注释《新约全书》，在该著“序”中，何进善对于自己进修提升西学、西文的个人经历，有段文字说明，读来让人颇生感慨：

十八年前，余始与西国教师会晤，得聆是书之说，兴及耶稣之教，遂有请余信奉之者。余因思古今来著作之家，每有欲传其笔墨而因假托古人之名，以求见信于后人，亦有欲弘其文字，而因杜撰无稽之谈，以求表异于世者。故欲信其书，必先究其作者姓名真伪，与其卷内词章得失，庶不为其所欺。

只是类似个案，在此间本土文士与西语西文之关系中可谓凤毛麟角，就跟曾经练苦学英语，并拉下“侯爷”脸面苦练“中西合体诗”一样罕见。好在1860年代清廷先后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创办了培养外语人才的学堂，后来又选派留学生出国，几千年中国士大夫阶层和儒生学子与外语外文之间的关系，才算是翻开了新的一页。

记忆片段（孔版）常晓冰



我没有见过橡树

李 成

但是橡树之于我，仍然一直停留于“异域”和诗里！我从小在乡间没听人说到过橡树这个名词，我也不存奢望，吾乡会有这么一种“名贵”的树木。

前不久，我偶然读到刚出版的《人民文学》（2019年第12期），上面有一篇葛亮的小小说《书匠》，其中写到一个情节：“我”与教“我”习练书法的老董及其养女元子一起到南京城外去“看秋”。来到东郊山脚下的一口池塘边，“沿着水塘，生着许多高大的树，树干在很低处，已经开始分叉。枝叶生长蔓延，彼此相接，树冠于是像伞一样张开来。我问，这是什么树？老董抬着头，也静静地看着，说，橡树。”——橡树！看到这里，我的心里也不由涌出欢喜，我似乎是第一次读到这么“近距离”的对橡树的描写，仿佛有些直接面对它的意味。我便继续往下看：

我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什么也没有看见，只看到密密匝匝的叶子。那叶子的边缘，像是锯齿一样。一片片小巴掌似的，层层地堆栈在一起。我问，伯伯，我们来做什么呢？

老董伏下身，从地上捡起一个东西，放在我手里。那东西浑身毛刺刺的，像个海胆，老董说，收橡碗啊。我问，橡碗是什么呢？老董用大拇指，在手里揉捏一下，说，你瞧，橡树结的橡子。熟透了，就掉到地上，壳也爆裂开了，这壳子不能吃？

冷不防地，元子嘻嘻笑着，将一颗东西塞到我嘴里。我嚼了嚼，开始有些涩，但嚼开了才有膏腴的香气在嘴里漫溢开来。很好吃。

“啊”，读到这里，我简直是在心里发出一声惊呼！橡碗，我小时却是见过的。那时村子里每到冬天，大人们总是起早摸黑，成群结队到数十里外的大山里打柴。他们早出晚归，披星戴月，担回了一担担沉甸甸的柴禾，有时是枝枝桠桠，有时是黄澄澄的松毛，而枝叶担子里，往往就有一些枝丫挂着头顶一只小帽的坚果，一只只圆溜溜的像是某种手枪的子弹。我们这些孩子见到格外欣喜，也没有人告

百度上的橡树词条说：

橡树，壳斗科植物的泛指，包括栎属、青冈属及柯属的种，通常指栎属植物，非特指某一树种。其果实称橡子，木材泛称橡木。橡树是世界上最大的开花植物；生命期很长，有长达四百年的。果实是坚果，一端毛茸茸的，另一头光滑溜溜的，是松鼠等动物的上等果品……

那么是了，栎树就是橡树或橡树的一种，神秘的似乎遥不可及的美丽的橡树，原来我与她不过咫尺之遥，我甚至见到她的部分——枝桠与叶子、果实。我真后悔，没有早一点去查阅这一词条——一旦我得知她就是黄栌树的“别称”，前不久回乡时，我与朋友们开车去山区采风，一定要找人带我到那黄栌也即橡树下看一看哩，哪怕只是仰观一番，也可稍致心中的敬意。

“阳春召我以烟景，大块假我以文章。”可惜我们对呈现在眼前的万物众生的大部分，总因这样那样的原因而视而不见。我又回到前面提到的小说《书匠》：老董说，毛毛，你看这橡树。树干呢，能盖房子，打家具。橡子能吃，还能入药。橡碗啊……

……老董这才回过神，说，哦，这橡碗对我们这些修书的人，可派大用场。捡回去洗干净，在锅里煮到咕嘟响，那汤就是好染料啊。无论是宣纸还是皮纸，用刷子染了、晒干，哪朝哪代的旧书，都可补得赢喽。



原来橡树还能派这么大的用场……读至此，我不禁想对一株橡树三鞠躬。